**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XYJ-2021-066**

**项目名称**：**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 购 人：­­余姚市技工学校（余姚市职成教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12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26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J-2021-066

项目名称：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645000元

最高限价：1645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服务要求 |
| 1 | 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 1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完成货物采购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2年1月1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月26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余姚市技工学校（余姚市职成教中心学校）

地址：余姚市兰江街道开丰路388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574-62790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南雷南路328号合力大厦南楼5楼

电话：0574-626550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15888182226

1. 书面受理质疑地点：

余姚市南雷南路328号合力大厦南楼5楼

联系人：罗工

电话：0574-62655029

邮箱：516146582@qq.com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2、预算金额：1645000元，最高限价：1645000元

3、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完成货物采购安装。

1. **采购内容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金属 3D打印机 | 1.成型空间：≥150mm×150mm×128mm。  2.设备外形尺寸：≦1500mm×900mm×1600，重量小于500KG，可放置于高层。  3.▲工作腔安全系统：电动开合工作腔，防误操作打开成型室,上掀式结构，操作空间便捷灵活安全；提供产品佐证文件。  4.▲成型监控：CCD视频监控，温度探头实时采集温度；成型过程可以实时检测制件并回看。具有增材制造设备的光路系统。  5.成型材料:不锈钢、钛合金、高温合金、钴铬合金、铜合金、软磁材料等。  6.基板预热：≥220℃。  7.控制系统：采用运动控制卡和PLC双控制流联合控制方案，具备智能安全防护系统，放置误操作对人员的伤害和设备的伤害。  8.光路系统:光纤激光器、功率≥500W，一体式光路系统，移机无需校准光路,采用双温双控水冷系统冷却光路系统。  9.▲粉末管理系统：双送粉系统、往返式铺粉，打印层厚可调；节省材料，具有金属粉末快速成型机，提供激光粉末快速成形机精量铺粉装置，并提供产品佐证文件。  10.软件系统：  （1）▲自主研发切片与控制一体化软件，操作简便。  （2）▲实时切片功能：直接读取STL文件，并实时显示切片截面；三维模型实时显示功能：STL文件可视化，具有旋转、平移、缩放等图形变换功能；STL文件容错切片技术，可自动对有错误的STL模型进行修复，不需另配纠错软件和人工纠错；  （3）▲不少于6种扫描方式，完美解决SLM打印工艺问题；兼容SLM/SLS工艺3D打印机；I/O控制阀体及继电器实时显示功能；模拟量采集实时处理显示功能；  （4）▲一键自动添加打印件所需支撑，且支撑参数可调；具备离线编制工艺卡片功能，可根据不同零件编排不同工艺；  （5）具备模型修复、多零件自动摆放、添加支撑、分层切面及路径规划等功能，可以满足用户对模型的前处理需求，将控制设备平台集成，防止在模型或切片数据传输过程中发生的错误问题，导致打印失败；  （6）▲具备工艺卡单独保存功能及分享功能，可从其他软件进行工艺查看及学习；在打印过程中可以实时查看打印当前层数截面信息；具备打印时间预估功能。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11.▲满足全国机械产品增减材复合制造工艺项目中对增材制造设备的技术要求。  12.配套服务;配备防护用品一套。精整打磨工具一套（不少于50个磨头）配备粉末存储装置一套、手动筛粉装置一套、配备不锈钢基板5块，不锈钢粉末5kg。刮刀5根。  13.▲满足全国数控技能大赛中对增材制造设备的技术要求。  14.培训服务：免费为招标人提供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免费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人员培训；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免费一学期内不定时提供业内专家上门三到五个课时。  15.过滤集成系统：双层气体平流烟尘回收。  16.工作环境：电压：3相，380V、20A、必须严格接地；频率：50Hz；环境温度： 20℃±5℃； 相对湿度：小于60％。  17.▲具有基于中频电磁加热原理的高温金属3D打印机及打印方法。  18.▲具有一种电推杆掀盖密封机构，满足密封的自动掀盖要求。  19.▲精密激光金属快速成型系统资源：  （1）金属3D打印机嵌入式教学软件：10套正版设备配套授权的一体式操作和切片软件，便于老师教学应用；切片、控制软件必须正版，不会产生版权纠纷；软件可以独立添加支撑，支撑参数可设置；软件可以进行实时切片，显示扫描路径；软件具备工艺卡功能，可将工艺卡片单独存储，保存工艺数据等，并根据教学需求可实施二次开发。具备软件著作权，并提供软件佐证文件。  （2）教学课件：提供10节课时的PPT配套课件。  （3）教学课程教材：10套正版应用教材，设备配套课程教材，正规出版社出版，并提供软件佐证文件。  （4）工艺参数包;要求对外开放不低于四种以上材料成型工艺参数包，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 套 | 1 |
| 2 | FDM 3D打印机 | 1、打印技术：熔融堆积（FDM）  2、平台温度：10-120℃  3、平台材质：玻璃  4、喷嘴直径：0.4mm（0.2-0.5mm任意可选）  5、喷嘴温度：170-260℃  6、支持喷头数量：1个  7、喷头：可拆卸式喷头，便于维护  8、进料方式：采用近远端双电机进料方式，打印料出丝、回抽控制更精准，实现自动感应进料、一键式退料，提供证明材料。  9、操作屏幕：7寸全彩触摸屏  10、支持语言：中/英  11、环境要求：温度 5-50℃，湿度5-50%  12、打印尺寸：≥320\*280\*280mm  13、精度：层高：0.05-0.4mm可选；XY轴定位0.01mm；Z轴定位：0.0025mm，并具有抱死功能，保证平台绝对位置  14、打印方式：支持USB连接或SD卡脱机打印  15、打印速度：10-150mm/s；  16、耗材类型：PLA,ABS等  17、耗材直径：1.75mm  18、机器硬件、软件、主板为同一公司自主研发  19、具备暂停换料功能，一键进料、一键退料功能  20、一种具有增材制造耗材内置机构及余料和断料报警装置，提供证明材料。  21、具备语音播报、提醒功能  22. 可一键点选打印完是否自动关机  23. 断料检测报警保护系统，出现断料情况设备将报警提示换料，确保打印顺利  24、具备外部电源断开后，设备能继续打印模型，提供证明材料。  25、▲满足面向人人零件测绘与综合加工项目对3D打印机的要求。  26、配套软件：  （1）▲由打印机厂家自主研发的切片软件，正版软件，承诺能够提供免费升级，升级后满足面向人人零件测绘与综合加工项目的切片软件需求；  （2）使用者可以检索到自己使用的产品型号，智能软件及固件升级；提供软件操作过程截图。  （3）按指定顺序，逐个打印平台上多个模型的功能；  （4）打印轨迹模拟动画演示功能；提供软件操作过程截图。  （5）软件内即可生成字母、数字、文字，可设置模型字体、厚度、曲率、仰角等，实现快速建模打印功能；  （6）提供断层续接的功能，控制打印头的层高起始点，实现在断层模型上续打；  （7）可缩放3D模型至所需的尺寸；软件有自动装配和自动分割模型功能；具备X轴、Y轴、Z轴和自由切割功能；提供软件操作过程截图。  （8）软件系统允许用户手动添加支撑，同时在必须加入支撑的部分由系统自动添加，通过双重保障提升模型打印的成功率；  （9）系统配备了手动切割功能，使模型的摆放方式及切片灵活度更高，同时可实现灵活的装配功能，按照内部封闭结构，将模型切割成多个独立单元，实现特定部分的模型打印；  （10）软件内嵌照片自动转换3D模型打印的功能；提供软件操作过程截图。  （11）▲3D打印自动装配和自动分割模型系统；  （12）同一模型不同高度设置不同切片参数，可以方便的为同一个模型不同的高度，设置层高、填充率、打印头温度、打印速度等不同的切片参数；  （13）软件提供“接缝过渡距离”的设置，让模型接缝更自然；提供软件操作过程截图。  （14）系统同时包含熔融沉积工艺和光固化工艺的切片，用户可随时切换；提供软件操作过程截图。  （15）▲3D打印集成分布式远程控制系统；  (16)可添加网格、线、面、树、柱状支撑，可选择普通底垫、防翘边底垫、透水底垫。提供软件操作过程截图。   1. 全封闭式打印，安全可靠。   28、打印方式：U盘脱机打印、RJ45网线/WIFI无线联机打印。  29、设备尺寸≥470\*500\*600mm。  30、▲设备结构为封闭式整体钣金；内部操作空间的打开方式为由操作者前方向上翻起，向上翻起的部分嵌入透明材料，可看见设备内部的工作情况；关门时具有缓冲机构，保障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具备省级及以上竞赛平台。提供真实生产的产品照片。  31、提供（“面向人人”） “零件测绘与综合加工”项目的专业培训，培训团队必须为该项目的技术支持。提供证明材料。 | 套 | 20 |
| 3 | 光固化 3D打印机 | 1、成型原理：LCD光固化成型；  2、光源：UV LED 120W平行光源；  3、像素尺寸：0.05\*0.05mm；  4、打印尺寸：不小于190\*120\*220；  5、分辨率：3840\*2440mm；  6、分成厚度：0.025-0.1mm之间可选；  7、打印速度：10-20秒/层；  8、打印精度:±10μm；  9、打印存储：内置4G存储功能；  10、支持文件：STL,OBJ,DAE,AMF,BMP,JPG,JPEG,PNG,G,GCODE；  11、机器电压：AC220(110-240 50/60Hz) DC12V；  12、连接方式：网线、WIFI、USB；  13、▲触控系统：不小于 4.3寸全彩触控屏。系统包括四项模块：基础功能/调平位移/预览打印/注册管理。具有3D可视化模型打印实时进度的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14、打印材料：标准刚性树脂、耐高温压膜树脂、牙科树脂、导板树脂、高韧性树脂、弹性树脂等；  15、▲成型平台：侧悬臂平台升降式打印；悬臂平台采用万向轴连接组件，具有深度释放旋转功能；提供已生产的产品照片。  16、配套软件：  （1）由打印机厂家自主研发的切片软件，正版软件；  （2）使用者可以检索到自己使用的产品型号，智能软件及固件升级；  （3）软件内置云平台，可实现3D模型的云下载和云服务，可以注册登录个人账号，选择多种模型，如建筑类、人像类、动物类、艺术类、玩具类、生活类、工业类、动漫类等，并可一键搜索自己感兴趣的模型。  （4）软件设置了私人助理及教学向导功能，为使用者提供全方位的教程指导，快速熟悉软件的各项功能，相关参数也配置了详尽的注解，为使用者提供专业知识和经验支持，尽快进入工作状态；  （5）按指定顺序，逐个打印平台上多个模型的功能；  （6）打印轨迹模拟动画演示功能；  （7）软件内即可生成字母、数字、文字，可设置模型字体、厚度、曲率、仰角等，实现快速建模打印功能；  （8）提供断层续接的功能，控制打印头的层高起始点，实现在断层模型上续打；  （9）可缩放3D模型至所需的尺寸；软件有自动装配和自动分割模型功能；具备X轴、Y轴、Z轴和自由切割功能；  （10）软件系统允许用户手动添加支撑，同时在必须加入支撑的部分由系统自动添加，通过双重保障提升模型打印的成功率；  （11）系统配备了手动切割功能，使模型的摆放方式及切片灵活度更高，同时可实现灵活的装配功能，按照内部封闭结构，将模型切割成多个独立单元，实现特定部分的模型打印；  （12）软件内嵌照片自动转换3D模型打印的功能；  （13）软件在联网状态下实现版本在线升级以及远程打印机的固件升级；  （14）同一模型不同高度设置不同切片参数，可以方便的为同一个模型不同的高度，设置层高、填充率、打印头温度、打印速度等不同的切片参数；  （15）提供自动装配、模型拆分功能，自动完成模型的拼接组合，实现模型组装后的整体打印，一次打印嵌套结构；  （16）系统允许用户自定义切片的开始和结束代码；  （17）同时支持3种联机打印模式，即USB联机、局域网联机和广域网联机；  （18）软件提供“接缝过渡距离”的设置，让模型接缝更自然；  （19）▲系统同时包含熔融沉积工艺和光固化工艺的切片，用户可随时切换。  17、配件包：固化套件、超声波清洗套件各一套，光敏树脂耗材1KG；工具：塑料铲子、U盘、内六角、橡胶手套、口罩、过滤网、偏口钳、镊子、护目镜。 | 套 | 2 |
| 4 | 光学扫描仪 | 1.扫描范围：转台双轴全自动扫描：220×160×160mm，专业扫描≤1300×1300×1300mm  2.扫描速度：单幅扫描：小于6s，单片扫描速度：小于0.2s  3.扫描模式：转台扫描（转台自动扫描，标记点拼接，转台标志点拼接，手动拼接）、自由扫描（特征拼接，标记点拼接，手动拼接）、多轴扫描（无需贴点，无需翻转，无死角扫描）。提供证明材料。  4.多轴扫描：无需贴点、无需翻转、平面360°俯仰角120°全自动扫描  5.扫描精度：单幅精度高于等于0.03mm  6.点距：0.05mm-0.2mm  7.分辨率：不低于300万像素  8.光源：LED冷光（人眼安全）  9.拍摄距离：200-600mm  10.输出格式：STL，ASC，OBJ，PLY，VTX，OFF，ZH，提供证明材料。  11.▲全自主开发正版软件：包括三维数据采集、全自动拼接、后处理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12.自动测光：软件可自动提示物体表面的曝光程度，保证测量精度  13.平滑处理：用户可根据需求，自定义扫描数据的平滑等级  14.外观结构：配备一体化磁吸支架，确保转台跟扫描头稳固一体式（只需一次标定校准，无需后续重复标定，无需手动调整支架定位。抗抖稳固扫描效果）。  15.其他：配备标记点转台、高精度标定板；隐藏式走线，只需一个USB线连接电脑，无需HDMI线，线缆管理整洁；一体化折叠机身，空间占用小，无需重复标定，一步组装。  16.设备尺寸不小于 788×240×279mm。  17.设备重量不小于 2.1 kg。  18. ▲纹理颜色：24位，可实现软件自动贴图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19.转台承受重量不小于 5kg 。  20. 可实现无需在物体表面粘贴标志点的三维扫描系统，提供证明材料。  21.▲须满足省职业院校或省技工院校CAD机械设计世赛项目校际邀请项目对扫描仪的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2.▲须满足全国计算机网络管理员（VR技术应用）项目对扫描仪的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3.软件功能  （1）正版软件：软件支持三维数据采集、自动拼接、三维数据处理（自动色彩融合、自动补洞、裁减等）及导出模块，中英文操作界面。提供证明材料。  一键操作：配备高精度标定板，配合全自动转台，实现一键标定和扫描。  （2）多频外差相移光栅系统：通过DLP投影系统，将符合测量要求的正弦分布光栅投影到物品表面，高速相机拍摄到不同周期的编码，通过相移法和三角测量原理来获得高精度的三维点云。  （3）多接口智能转台：智能转台除了可以配合三维扫描仪进行全自动扫描，也可以通过软件单独控制转台，用于物品拍摄或是照片三维建模等研究。转台自带2个高速USB接口，充分减少电脑USB接口占用。  （4）无需标记点智能拼接系统：三维扫描时，无需在待扫描物体表面粘贴标志点，可进行智能全自动拼接，不会造成数据的破坏和纹理的缺失。  点云显示追踪：在单幅点云扫描结束时，原三维模型会自动旋转至刚扫描的部位，并通过全局ICP和特征实现点云的自动拼接。  （5）三维后处理系统：全自动扫描获取点云后，经插值、滤波和图像分割等处理，将离散的三维点云信息连接成三维网格实体，并能自动形成封闭的多边形对象。可对点云/网格模型的边缘进行裁剪，对网格模型的小破洞可实现一键补洞功能。  （6）自主转台全自动扫描：精细度要求高的产品，用户可以通过自主设置转台一圈扫描的次数，以便获取高细节的三维模型。  （7）▲一键3D打印：软件中设有一键打印按键，内置Himalaya3D、Pango、HORI 3DPrinter Software、FlashPrint等多家主流打印机分层后置，无需格式转换，可通过快捷按钮将扫描STL数据直接导入分层软件内，进行分层处理，生成相对应机型的分层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8）▲自动降面软件，内置具有三维扫描的自动降面技术软件，提供证明材料。 | 套 | 5 |
| 5 | 配套桌椅 | 1、满足20工位桌椅，尺寸根据现场教室定制，定制相关设备样品必须由采购方确认后，方可生产制作。  2、边角去锐处理，安全环保。  3、桌面采用环保板材，颜色可选，桌脚采用钢材烤漆，坚固耐用。 | 套 | 1 |
| 6 | 耗材、配套工具及其他 | 一、耗材  （1）根据精密激光金属快速成型系统：金属不锈钢粉末316耗材50KG；  （2）工业用3D打印设备（FDM），热塑性塑料，由玉米淀粉、蔗糖、木薯等为原料而制成，具有良好的机械和加工性能，还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快速降解，因此聚乳酸是一种具备良好的使用性能的绿色塑料，方便师生教学科研使用，耗材50盘  二、相关校本教材开发1套，并配套相关资源；  （1）▲共同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增材制造课程标准建设：  包括《3D打印技能训练》、《3D打印技术工艺与应用》、《3D打印设备安装与调试》、《3D打印造型技术》（inventor）、《3D扫描技术及应用》、《走进增材制造》等。  （2）材制造校本教材开发：  第一章 认识3D打印切片软件  第一节 Curara软件的安装  第二节 Curara软件参数设置与修改  第二章 3D打印实例装饰类  第一节 鹿头的切片演示  第二节 人像的切片演示  第三章 3D打印实例玩具类  第一节 花栗鼠的切片演示  第二节 功夫熊猫的切片演示  第四章 3D打印实例装配类  第一节 烟花大炮的切片演示  第二节 手枪的切片演示  第五章 3D打印实例工具类  第一节 钳位的切片演示  第二节 扳手的切片演示  第六章 花环吊坠设计及切片打印  第一节 花环吊坠的建模  第二节 花环吊坠的切片与打印  第七章 建筑类模型的建模与打印  第一节 别墅的建模与打印  第二节 塔的建模与打印  第八章 机械类模型的建模与打印  第一节 万向节建模与打印  第二节 减速器外壳的建模与打印  第九章 汽车类模型建模与打印  第一节 汽车外形的建模与打印  第二节 汽车轮毂建模与打印  第十章 3D打印笔应用实例  第一节 3D打印笔认识与使用  第二节 3D打印笔实际应用  第十一章 玩具模型的逆向扫描与打印  第一节 逆向工程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3D扫描仪的认识  第三节 玩具模型的设计与打印  第十二章 玩具模型创新改进设计与打印  第一节 什么是创新改进设计  第二节 玩具模型创新改进设计与打印  （3）提供三维彩色扫描仪教材及资源开发一本（含电子稿一份）。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章 三维扫描技术概述  （1）三维扫描仪应用前景（证明资料）  （2）三维扫描仪分类（证明资料）  第二章 桌面式三维扫描仪  （1）桌面式三维扫描仪的组成和性能参数（证明资料）  （2）桌面式三维扫描仪的安装（证明资料）  （3）桌面式三维扫描仪的校准（证明资料）  （4）桌面式三维扫描仪常见问题处理（证明资料）  第三章 三维扫描仪的后处理  （1）三维模型数据拼接（证明资料）  （2）三维模型数据封装（证明资料）  （3）三维模型数据贴图（证明资料）  （4）三维模型数据优化（证明资料）  第四章 三维扫描技术的典型应用  （1）三维扫描技术应用实例1——恐龙（证明资料）  （2）三维扫描技术应用实例2——佛像（证明资料）  （3）三维扫描技术应用实例3——古董碗（证明资料）  （4）三维扫描技术应用实例4——兵马俑（证明资料）  （5）三维扫描技术应用实例5——香炉（证明资料）  第五章 逆向工程案例  （1）VR虚拟场景搭建（证明资料）  （2）实物还原（3D打印）（证明资料）  三、▲增材制造相关题库：  （1）全国机械行业职业院校项目-3D打印技术应用真题不少于3套。  （2）提供采购方所在省3D打印相关项目真题题库1套。  （3）提供全省计算机网络管理员（VR技术应用）选拔项目真题。  （4）提供所在市3D打印相关项目真题题库不少于3套。  （5）全国职业院校信息技术技能项目3D打印应用综合技术真题一套。 四、打印资源，不少于800M；  五、▲培训服务  （1）货物操作维护培训，提供详细培训计划，提供证明材料。  六、配套工具包15套：棕毛刷、十字螺丝刀、什锦锉刀、一字螺丝刀、十字螺丝刀、模型铲、后处理工具、U盘、胶水。  七、▲场地规划与效果图：场地功能区划分清晰、合理，意思表达清楚，效果图体现设计效果并贴近实施效果。 | 项 | 1 |

1、定制相关设备样品必须由采购方确认后，方可生产制作。

2、中标单位需与使用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实训室衔接吻合。

3、带▲为重要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须逐条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4、投标人应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提供实训室布置图，投标人可以自行前往查看，设计费、材料费和施工费用包含在设备安装费用中。

**三、商务要求：**

1、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安装与调试，货物可以正常使用后交付采购人进行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后，按确认后的验收大纲及验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标准，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书后投入使用；

2、货物质保期为 1 年，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4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经常性停机故障或需长时间停机维修，卖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退货并补偿买方的损失。

4、交货期：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交货通知之日起20日内到货并进行安装调试，如因卖方责任造成的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5、货款支付方式：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金额的100%。

6、质量要求：按照《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余政〔2013〕114号文件）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且可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技术不低于本规格书所提出的各项要求。按出厂检验合格项目进行验收，卖方负责提供检验仪器和工具，但须买方鉴别并确认为准；

7、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工作原理、设备系统与构造、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与保养、编程、电气原理等；培训人员交通、食宿费由卖方自理；培训地点由业主指定且培训人员不得少于2名。

8、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4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经常性停机故障或需长时间停机维修，卖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退货并补偿买方的损失。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
| **\***2 | **预算金额：1645000元，最高限价：1645000元。** |
| 3 |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4 | **招标范围：**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完成本服务项目，达到第二章《采购需求》所有要求，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 | **投标保证金：**/。 |
| 7 | **现场踏勘（如有）：**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踏，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
| 8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
| 9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份组成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下同）”的传输递交（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后，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开标时间后将开启标书解密，解密开始后的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该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解密投标文件必须有CA锁，路径：登入政采云平台—用户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无须来开标现场，但必须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在开标时间后直至评审结果公布，供应商应当全程保持通讯正常，且全程登入“政采云”平台，备好CA锁，随时响应采购过程中的询标、答疑等，否则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 400-881-7190】**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单位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www.yyztb.gov.cn）等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合同价的5%，在签订合同前递交给采购人。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18 |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报价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22000元**。  户 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开户帐号：3303030120100016760 |
| 19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20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特别提醒：请使用 windows7 及以上 64 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 mac 或 linux 桌面系统。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供应商，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keyword=CA）  （2）请自行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响应）人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 400-881-7190； |
| 21 | **其他事项说明：**  1、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http://www.yyztb.gov.cn）上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招标文件晚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 22 | **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

**注：本前附表内打有“\*”** **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分包。

**（八）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服务内容**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十）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失实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2．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包含答复或补充等形式）**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含15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采购文件。

4.没有提出质疑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投标文件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采用先打印成纸质文件，完成签字后通过扫描或拍照方式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扫描或拍照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投标人在使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并安装，（“20190830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投标人登陆政采云账号，点链接就可以跳转到操作指南的界面。

(3)请使用win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份组成。**

**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附件一-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附件一-2）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附件一-3）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附件一-4）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附件一-5）

\*（7）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附件二-1）。如果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2）。

1. **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封面（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部分目录（格式自拟）

\*（1）投标人情况表（附件三）；

\*（2）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四）；

（3）其他评分需要提供的商务技术资料，方案、证书、证明等（详见评审内容）。

**3.报价部分：**

\*（1）投标函(附件五)；

\*（2）开标一览表（附件六）；

\*（3）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六-1）；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满足条件则提供（附件七）；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满足条件则提供（附件八）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满足条件则提供。

（7）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保证金（如有，则适用以下条款）**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汇款人名称应当与供应商的名称相一致。

3．保证金退还：采购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4．保证金不计息。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失实、虚假材料的；

（7）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制作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正本，无副本。**中标单位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

\*3．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采用先打印成纸质文件，完成签字后通过扫描或拍照方式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扫描或拍照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后，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十）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未提供带“\*”的投标资料。

（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内容或资料存在失实、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8）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所有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皆无效。

（1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或者差错相同，经投标人澄清后，评委仍认定存在串标嫌疑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过低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成本测算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符合采购文件中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条件的。

5．被拒绝或放弃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开评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开始，开启标书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

2．本项目全程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招投标，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得分公布等环节；

3．评审中，按程序进行询标、澄清、公布无效标情况、公布得分与中标结果等；

4．投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直至评审结果公布，供应商应当全程保持通讯正常，且全程登入“政采云”平台，备好CA锁，随时响应采购过程中的询标、澄清等，否则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五、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采购单位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www.yyztb.gov.cn）等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被质疑、投诉查实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按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七、废标**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支付代理费。

**十二、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如有）并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约定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三、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本次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四、采购方式转换**

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中遇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组织**

（一）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2、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打印不合格投标人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
| （7）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如果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8）特定条件 | 如有则按规定审查 |

**（二）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报价及费用；  采购数量及单位（或服务内容）；  投标保证金（如有）；  交货时间、地点（或服务期限）； 必备资料的提供与强制性条件响应情况；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招投标允许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符合电子招投标允许的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综合评分法：**

**（四）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逐栏进行评价、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一位小数；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的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细则** | | |
| 报价部分（30分） | 价格分（30分） |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扣除6%)。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分。  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投标产品响应程度（35分） | 主客观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参数清楚、阐述详尽的投标得35分：  带▲为重要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须逐条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如不提供佐证材料或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方案（4分） | 主观分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1分）先进性（1分）可靠性（1分）合理性（1分），最高得4分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4分） | 主观分 | 投标人制定针对本次项目的方案，该方面内容重点是要求结合实际，安装方案（2分）、调试方案（1分）、验收方案（1分）最高得4分 |
| 设计方案（4分） | 主观分 | 投标人制定针对本次项目的方案，该方面内容重点是要求结合实际，投标人可以实地考察，根据设计方案的完整性（2分）可行性（2分）最高得4分 |
| 实训室布置图  （5分） | 主观分 | 投标人根据实地考察，提供详细的实训室布置图（包含线路布置图），根据实训室布置图的合理性（2分），可行性（2分），完整性（1分），最高得5分 |
| 人员配置（5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的技术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具备中级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资质人员，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提供相关人员2021年9月、10月、11月社保材料）  2)投标人技术服务团队具有中职教师相关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班讲师资质，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且提供相关人员2021年9月、10月、11月社保材料） |
| 业绩  （2分） | 客观分 | 要求提供类似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0分。  注：此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质保期  （2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1年的规定上，能承诺延长质保期的，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此处质保期的延长不影响付款方式。**提供承诺函。** |
| 售后服务（7分） | 主观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提供原厂售后质保等服务：包括响应时间及程度（3分）、紧急故障处理预案（2分）、培训及技术指导（2分）、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7分。 |
| 节能环保  （1分） | 客观分 | 投标产品中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  投标产品中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提供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政策加分  （1分） | 客观分 | 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  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资料） |

**注：1、商务技术部分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所有评委分值汇总后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不合理报价的认定：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买方）：

乙 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  （元） | 供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措施费等所有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此类的起诉和索赔，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乙方负责。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甲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九、供货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完成货物采购安装。

9.2 交货方式：

（1）按甲方要求交货。

（2）乙方负责送货、卸货至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9.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金额的100%。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4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经常性停机故障或需长时间停机维修，卖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退货并补偿买方的损失。

十三、安装调试和验收

13.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检，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投标要求的质量证书。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提供货物清单。

13.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货物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4乙方应提供质量保证及安装调试的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应承担安装过程中的所有的费用；在调试期间乙方应在现场负责安装、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乙方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时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部分或全部测试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安装期后进行。

13.5乙方应派员到现场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货物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货到现场验收：货物运抵指定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材质、规格、品牌、功能等方面进行检验。 若经甲方检验发现货物质量与采购文件里的技术要求不符或有缺陷、损件或者抽检不合格时，乙方应在三天内进行更换，直到甲方检验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给甲方造成的维修、 更换、返工等各项经济损失和因此而支付的检验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时，甲方将邀请专家参与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7投标人应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提供实训室布置图，投标人可以自行前往查看，设计费、材料费和施工费用包含在设备安装费用中。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迟一天扣罚违约金5000元，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正常使用状况下，如果证实货物的质保期内是有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更换。如果甲方已经通知乙方，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更换，甲方有权报请相应的市级质量鉴定或权威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并有权凭质量鉴定证书或检测报告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维修、更换、重做等各项经济损失，包括因此而支付的鉴定费、律师费等。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另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政采云平台上传资料时不要此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1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 附件一-1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 附件一-2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 附件一-3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附件一-4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 | 附件一-5 |  |
| 7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附件二-1）。如果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2） | 附件二-1  附件二-2 |  |

附件一-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声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二○二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一-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二○二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一-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二○二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一-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二○二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一-5

**信用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二○二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二-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2、如若组织开展远程视频通讯时，将通过此微信号码与您通讯。未填写或通讯时无应答，视为放弃视频通讯的权利。

附件二-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附委托代理人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二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关于本函的签字说明：1、完整填写本函并打印，线下完成手写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后上传政采云平台，再进行电子签章。内容必须清晰，否则无效！**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2、如若组织开展远程视频通讯时，将通过此微信号码与您通讯。未填写或通讯时无应答，视为放弃视频通讯的权利。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 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表（附件三）；

\*（2）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四）；

（3）其他评分需要提供的商务技术资料，方案、证书、证明等（详见评审内容）。

**重要提示：投标文件制作时应当编制目录与页码，便于阅读与查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投标文件的漏读误读，责任由投标人承担，需提供的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三

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项详细说明 |
|  |  |  | （若存在偏离，注明偏离内容及正负） |
|  |  |  | （无偏离时此处填写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如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偏离情况说明**。**

**2、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投标人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 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附件五)；

\*（2）开标一览表（附件六）；

\*（3）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六-1）；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七），（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满足条件则提供；

（7）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附件五

**投标函**

**­­余姚市技工学校（余姚市职成教中心学校）**：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单位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单位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_个日历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单位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投标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8.质保期： ；质量：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投标人（公章）：

二○二 年 月 日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 批 | 1 |  |
| 投标总价（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本表格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附件六-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金属 3D打印机 | 1 | 套 |  |  |  |
| 2 | FDM 3D打印机 | 20 | 套 |  |  |  |
| 3 | 光固化 3D打印机 | 2 | 套 |  |  |  |
| 4 | 光学扫描仪 | 5 | 套 |  |  |  |
| 5 | 配套桌椅 | 1 | 套 |  |  |  |
| 6 | 耗材、配套工具及其他 | 1 | 项 |  |  |  |
|  | 合计 元 | | | | | |

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实训室线路布置安装和材料费用也包含。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余姚市技工学校（余姚市职成教中心学校） 的 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属于 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制造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属于 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制造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如有多家制造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满足要求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